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寄件※

招生班別	網路取得 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網路登錄 報名資料期間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99 年 12 月 16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99 年 12 月 22 日 下午 5 時止	99 年 12 月 16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99 年 12 月 23 日 下午 5 時止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ETMA)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MPES)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100 年 2 月 9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100 年 2 月 22 日 下午 5 時止	100 年 2 月 9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100 年 2 月 23 日 下午 5 時止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 EMBA 專班招生簡章詳見第 29~44 頁 】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9. 11. 23(二)~99. 12. 22(三)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99. 12. 16(四)上午 9:00~99. 12. 22(三)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99. 12. 16(四)上午 9:00~99. 12. 23(四)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日	99. 12. 22(三)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郵寄收件截止日	99. 12. 23(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0. 01. 24(一)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100. 02. 26(六)
無口試專班放榜 暨 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100. 03. 16(三) 下午 2:00
寄發無口試專班成績單	100. 03. 17(四)寄出
口試	100. 03. 19(六)~100. 03. 27(日) 【詳見各專班規定】
有口試專班放榜	100. 04. 08(五) 下午 2:00
寄發有口試專班成績單	100. 04. 11(一)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100. 04. 18(一)~100. 04. 25(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00. 05. 16(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各專班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公告錄取生報到結果	100. 05. 24(二) 下午 2:00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100. 07. 12(二)上午 9:00~100. 07. 13(三)下午 4:00 (請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3 日先至本校新生服務網，更新新生基本資料，網址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各專班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考生服務電話：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專班組 (詳簡章第 14~28 頁)

(02) 29393091 轉 65681-7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詳簡章第 43~44 頁)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各專班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專班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4	14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4	15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30	16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89	17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5	18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9	19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24	20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29	21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30	22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24	23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	20	24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MPES)	20	25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0	26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0	27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28
※ 上列專班「總則」詳簡章第 1~13 頁,「分則」詳簡章第 14~28 頁 ※		

專班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113	43-44
※ EMBA 專班「總則」詳簡章第 29~42 頁,「分則」詳簡章第 43~44 頁 ※		

◎ 總計招收 591 名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 重要日程表	i
※ 各專班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方式、日期	1
三、報考資格	1
四、費用	2
五、報名手續	2
六、相關注意事項	4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5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5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專班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6
十、成績計算方式	6
十一、錄取原則	6
十二、放榜	7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7
十四、申訴程序	7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8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9
十七、註冊入學	9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0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11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12-13
肆、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14-28
※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招生日程、分則及其他規定	29-44
※ 附錄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5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6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7-48
【附錄四】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49-51
【附錄五】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2
※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53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4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5
◎各專班組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專班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56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57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逾期不受理)。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4.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 收件方式：

1. **通訊收件**：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應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專班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2. **現場收件**：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只收件不審核)。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四)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公布於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報考資格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附錄三)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三) 具有同等學力者(簡章附錄一)。

(四)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不得報考本在職專班。

(五) 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除應考資格外，各專班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1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專班組為限)：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 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1.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2. 考生個人「繳費帳號」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起，公布於<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於該專班組**口試日期之前 3 日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1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五、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考生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完成繳費」、「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自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自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三) 報名審查資料務請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前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報考專班組分則規定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專班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p>(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p> <p>(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專班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1,3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p> <p>(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1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p>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p>(1) 完成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p> <p>(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p> <p>(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 12、13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p> <p>(4) 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 (02) 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p> <p>(5)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p>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p>(1) 請仔細核對報考專班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p> <p>(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p> <p>(3)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資料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p>
5.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p>※請詳閱專班組規定，並以下列方式辦理：</p> <p>(1) 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p> <p>(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p> <p>(3) 將各專班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一報名資料袋限裝一人一專班組報名資料(同一專班組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p> <p>(4) 現場收件日(99 年 12 月 22 日，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考生先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檢查報名表件及審查。</p> <p>(5)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p> <p>※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備註	<p>(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①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審查資料。</p> <p>②報名資格不符。</p> <p>(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p> <p>(3)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 (二) 同時報考多專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專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專班組之科目成績，他專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 本校各專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
- (四)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各專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八)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九)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

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三)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四)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明所載之日期起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 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 考生在 100 年 2 月 1 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1. 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專班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請電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 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 (一) 筆試日期：100 年 2 月 26 日(星期六)
- (二)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 各專班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時間表，於 9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 試場分配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五) 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並請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六)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七) 考生請於應試前，詳閱簡章附錄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八) 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 100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前以電話及傳真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傳真電話(02)2938-7495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九) 筆試時間表(各節次考試科目詳見准考證及網頁公告)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20~10：00	10：20~12：00	13：20~15：00	15：20~17：00
2月26日 (星期六)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專班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0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2：00公布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 (二)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於100年3月16日後：
 1. 考生應至本校網站查詢個人「口試繳費帳號」，並於專班規定口試日期之前3日前完成繳費【口試費金額：新台幣1,000元】。
 2.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11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3. 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 (三) 口試日期：100年3月19日至3月27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各專班組口試日期及地點，請詳簡章第14至28頁。
- (四) 個人口試時間，由各專班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專班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 (五)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六)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十、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 總分計算：
 1. 僅筆試專班組：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專班組：
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3. 各專班組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專班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專班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同專班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專班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 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 (五) 各專班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專班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專班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專班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

- (一)「無口試之專班」放榜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無口試專班名稱：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有口試之專班」放榜日期：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有口試專班名稱：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碩士學程、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三)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 (四)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寄發(以平信寄出)：

1. 無口試之專班：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寄出。

2. 有口試之專班：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 (二)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無口試專班：100 年 3 月 24 日，有口試專班：100 年 4 月 18 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專班組、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專班規定申請獎學金用。

- (三)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2. 申請日期：100 年 4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有口試之專班放榜後 20 日內(即 100 年 4 月 28 日前掛

號函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ETMA)」、「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方式、日期及地點請電洽各該專班。

◎其餘專班錄取生須「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報到流程：正、備取生 **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100年3月16日至5月16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到方式	以 <u>通訊方式</u> 辦理：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 報到意願同意書 」，於報到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 」。
報到結果公告	100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 **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100年7月12日至13日(星期二至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地 點	本校四維堂
驗證方式	以 <u>現場方式</u>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所需文件	1. 新生基本資料表 ：請於 100年7月6日至13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後，列印並貼妥2吋彩色照片1張。 2. 下列學歷(力)證件 ： (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作業項目	說明
驗證所需文件	<p>(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一份：</p> <p>①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p> <p>②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p> <p>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3. 應屆畢業生<u>辦理驗證</u>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0年7月29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三) 100年7月13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驗證，不另網路公告。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先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下載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於辦理驗證時，繳交已貼妥2吋彩色照片之新生基本資料表(製作學生證用)。

2.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00年9月15日。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100年9月8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

十七、註冊入學

(一) 註冊：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專班之規定辦理。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茲附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院所別 種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14,280 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費用：

1.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2. 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新台幣 1,0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一) **報名費**：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1.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若需報考二個專班組，須再上網取得。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 **口試費**：「繳費帳號」於本校網頁查詢（詳見簡章）。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 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三) 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四、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四) 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 1 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報名流程。
- (三)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專班組、身份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完成網路報名。

- (五) 須依專班組規定寄繳報名所需書面審查資料表件，並於期限內寄達本校。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
2.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將各專班組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9 年 12 月 23 日前），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一次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於現場收件日（99 年 12 月 22 日）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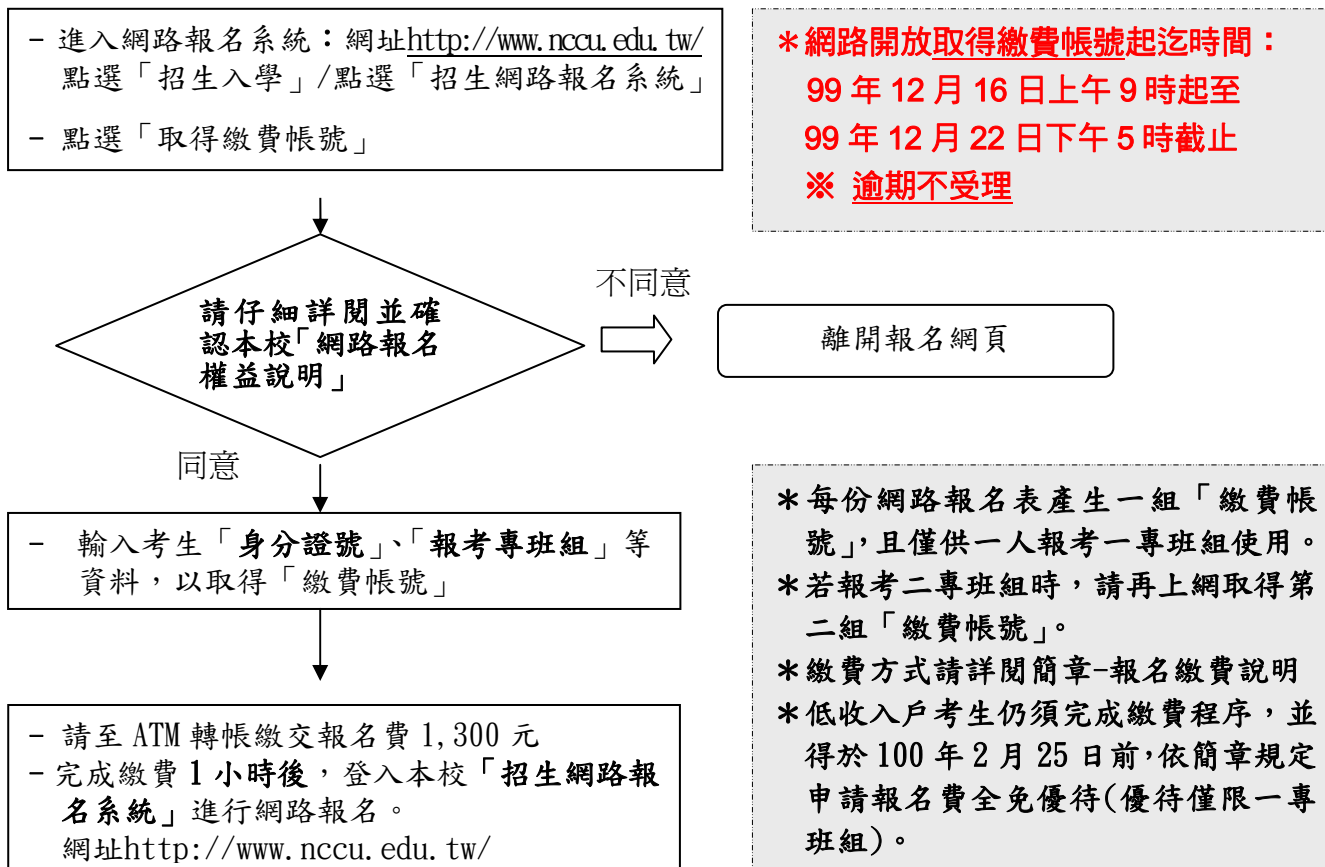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六)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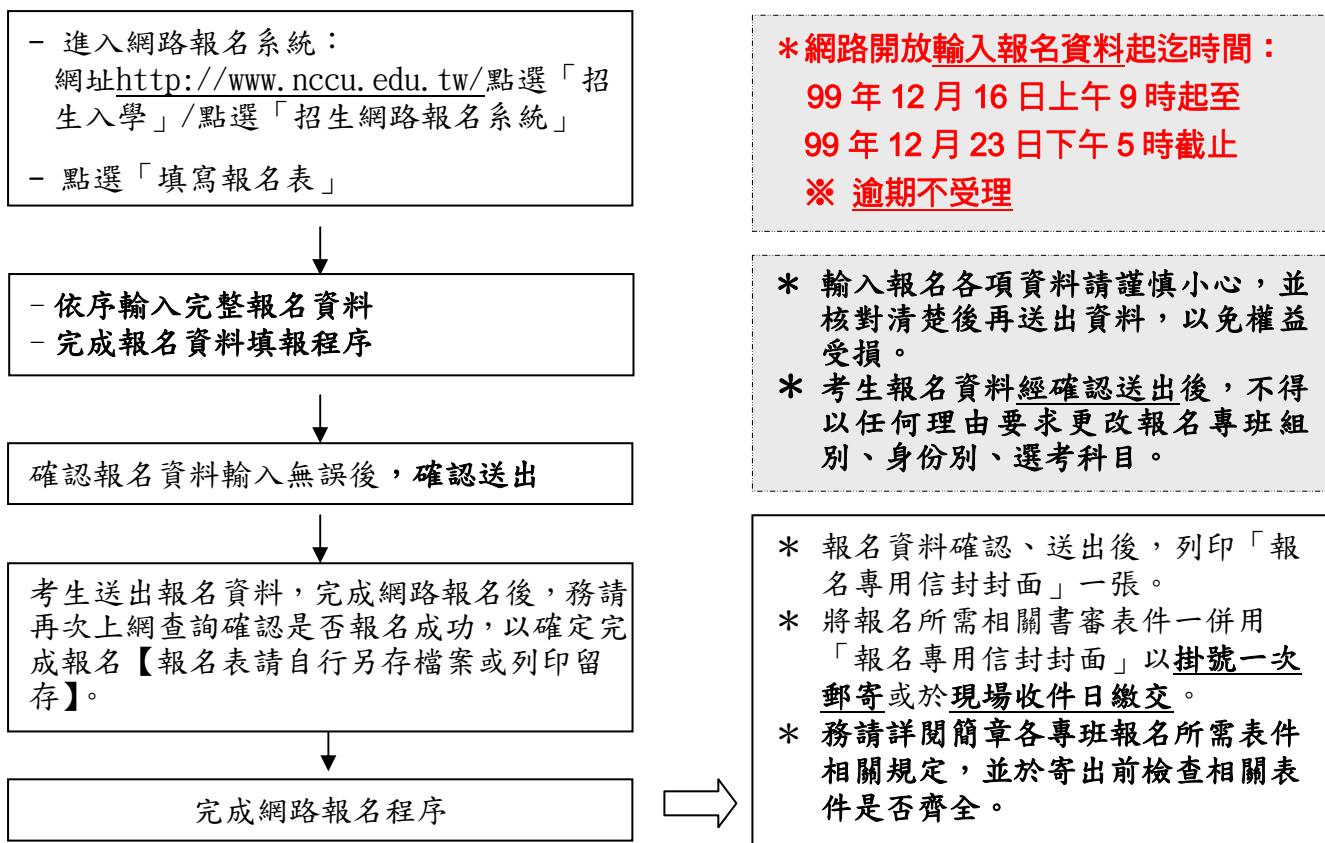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肆、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專 班 別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1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累計二年以上之國語文教學及相關工作經驗者(中學、國小教師、教科書編輯、華語教學教師、文教機構教師等)</p> <p>二、上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p>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日期	2 月 26 日【星期六】						
	筆 試 50%	<table border="1"> <tr> <td>科目</td> <td>一、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td> <td>25%</td> </tr> <tr> <td></td> <td>二、文字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td> <td>25%</td> </tr> </table>	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25%		二、文字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25%
	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25%					
	二、文字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25%						
書 面 審 查 50%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td> <td>25%</td> </tr> <tr> <td></td> <td>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td> <td>25%</td> </tr> </table>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5%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5%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歷審核表一式四份(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3. 公私立學校教師報考者請繳交實際專任年資證明影本(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現任學校年資未滿二年者，請另繳交任職他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各校核發之證明書影本。 4.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p>檢附最近五年內國語文教學相關工作表現資料，如教案、教學計畫、獲獎紀錄、擔任行政工作、工作成果…等方面，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論著各一式二份。</p> 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 <p>檢附自傳(以 600 字稿紙親筆書寫，1000 字為限)、研究計畫(詳細格式可參考本專班網站)、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式二份。</p> 5. 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p>二、有敘薪考量之錄取生，可於入學後向本專班索取「同意進修證明書」格式。</p> <p>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文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3,500 元。 <p>五、上課時間：以學期中隔週之週六、週日與暑假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 100 年 9 月開始上課。</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成績 2. 文字學成績 3.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 							
聯 絡 資 訊	<p>電話：(02) 29387553 張小姐</p> <p>網址：http://ctma.nccu.edu.tw/</p>							

專 班 別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1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現任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校長、主任、組長、專任教師或幼稚園之園長及專任教師，且需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p> <p>(一)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p> <p>(二)實際任教年資滿1年以上，且現仍在職。</p> <p>1. 任教年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起計，算至100年7月31日止。</p> <p>2. 任教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等教師及服義務役之年資。</p> <p>二、現任文教行政機關銓敘合格之相關職系人員。</p>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40%	日 期	2月26日【星期六】	
		科 目	一、實用語文(國文【含公文】) 10% 二、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30%	
	口 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月26日【星期六】	
	書 面 審 查 30%	口 試 地 點	教育學院(井塘樓)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p> <p>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p> <p>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p> <p>3. 合格教師證明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p> <p>4. 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p> <p>5.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資料： 請附最近五年內教育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著作等(請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著作抽印本)各一份。</p> <p>6.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 請附自傳(600字以內)及相關特殊表現資料。</p> <p>7. 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p>二、修業年限至少三年。</p> <p>三、收費標準</p> <p>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教育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p> <p>2. 學分費：每學分4,000元。</p> <p>四、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與暑期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100年9月開始上課。</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p>1.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p>3. 書面審查成績</p>			
聯 絡 資 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0012 蔡小姐</p> <p>網址：http://www.mesa.nccu.edu.tw/main.php</p>			

專 班 別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	
招 生 名 額		27 名	3 名	
專班組代碼		A131	A13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招收資格條件如下： (一)現任之校長、園長或專任教師，並具備一年以上之教學年資者。 (二)現任之代課或代理教師，並具二年以上之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者。</p> <p>二、報考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者，須任教於離島或偏遠地區，並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請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準。</p>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40%	日期	2 月 26 日【星期六】	
		科目	圖書資訊學概論	
	口 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4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9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6 日【星期六】	
		口 試 地點	百年樓四樓圖檔所	
書 面 審 查 30%	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及特殊表現證明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影本 5. 推薦書一份 6. 報考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者，須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1-4項合併裝訂成冊，一式五份，5、6二項另附。 ※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p> <p>二、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p> <p>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p> <p>四、修課方式:本班有 1/2 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面授課程，學生透過網路與教師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非網路教學課程上課時間以週末或暑假為原則。錄取後，於 100 年 9 月開始上課。</p> <p>五、本專班係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其所授予之學位，畢業證書將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公布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招收資格條件(一) 4. 招收資格條件(二)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959 毛助教 網址：http://elis.nccu.edu.tw		

專 班 別	行政 管理 碩士 學程			
組 別	兩 岸 研 究 組	社 會 財 經 組	一 般 行 政 組	
招生名額	25 名	30 名	34 名	
專班組代碼	A211	A212	A21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服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惟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日期	2 月 26 日【星期六】	2 月 26 日【星期六】	2 月 26 日【星期六】
	筆試 40% 科目	一、兩岸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四選一) 1. 政治學 (A211A) 2. 社會學 (A211B) 3. 經濟學 (A211C) 4. 勞資關係 (A211D)	一、財經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四選一) 1. 社會學 (A212A) 2. 經濟學 (A212B) 3. 財政學 (A212C) 4. 勞資關係 (A212D)	一、公共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四選一) 1. 行政學 (A213A) 2. 政治學 (A213B) 3. 行政法 (A213C) 4. 勞資關係 (A213D)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前 4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前 4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前 50 名參加口試。
	口試 35% 日期時間	3 月 26 日【星期六】 8:00~17:00	3 月 26 日【星期六】 8:00~17:00	3 月 26 日【星期六】 8:00~17:00
	口試地點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書面審查 25%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依序裝訂齊全，報名後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正本一份，影本四份(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 相關文件(影本各一式五份)。 包括自傳、研究計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專業資格證書。 3. 其他足資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修習其他碩士學分班結業證書等資料。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336 或 51363 林助教、黃助教 網址： http://www.mepa.nccu.edu.tw/			

專 班 別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中國大陸研究組		台灣研究組	
招 生 名 額		25 名		10 名	
專班組代碼		A221		A22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期	2 月 26 日【星期六】		
		科目	英文作文		
	口 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 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 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6 日【星期六】 9:00 開始	3 月 26 日【星期六】 13:00 開始	
		口試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2 樓 271206 室	綜合院館北棟 12 樓 271206 室	
書 面 審 查 4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由上而下排列整齊，繳交一式四份供書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學程網站“Admission”下載)。 2.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限英文)。 (2) 研究計畫書(限英文)。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3. 大學以上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暨畢業證書影本。 4. 推薦書三封(三位推薦人)。 <p>二、各項考試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255 吳小姐 網址： http://www.imas.nccu.edu.tw			

專 班 別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土地政策與法制組	不動產開發 與經營管理組	土地與環境規劃組	土地測量 與空間資訊組		
招生名額	7名	8名	7名	7名		
專班組代碼	A231	A232	A233	A234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一、累計二年以上之土地事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上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0年9月15日止。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40%	日期	2月26日【星期六】	2月26日【星期六】	2月26日【星期六】	2月26日【星期六】
		科目	1. 土地問題分析 15% 2. 土地法規 25%	1. 土地問題分析 15% 2. 土地經濟學 25%	1. 土地問題分析 15% 2. 都市計畫 25%	1. 土地問題分析 15% 2. 土地測量學 25%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各組招生名額至多2倍人數參加口試。				
	口 試 項 目 30%	1. 研究計畫 2. 代表性研究著作 3. 對土地事務之瞭解程度 4. 相關特殊表現				
	日 期 時 間	3月26日【星期六】 8:00~17:00		3月27日【星期日】 8:00~13:00		
口 試 地 點	綜合院館南棟6樓270617室					
書 面 審 查 30%	工作經驗、資歷及專業表現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自傳、研究計畫之影本各一式五份。 3. 研究計畫內容必須至少包括：①研究主題 ②研究動機與目的 ③研究範圍與內容 ④研究方法 ⑤參考文獻 二、報名時應繳交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等）。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地政學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5,500元。 四、考生經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課程、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請詳見本專班網頁。 五、修業年限至少3年。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本專班網站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643 曾助教 網址：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專 班 別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3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獲學士學位或大學同等學力，且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經驗(服義務役年資不計)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2 月 26 日【星期六】	
		科 目	國際關係	
	口 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 2 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20 日【星期日】 9:00~12:00 13:00~17:00	
		口 試 地 點	綜合院館北棟 9 樓	
書 面 審 查 40%	報名時所繳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整齊，繳交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影本四份)供書面審查，第 1 至 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在職證明、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勞保卡、公司證明文件等)。 3. 應考學歷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4. 自傳及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本、專業工作成就、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5,250 元。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筆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956 陳小姐 網址：http://diplomacy.nccu.edu.tw/			

專班別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9名			
專班組代碼	A321			
特定報考資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大學同等學力)且具六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碩士學位具四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博士學位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2月26日【星期六】	
		科目	國際關係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口試項目	一、個人研究著作 二、未來研究計畫 三、對國家安全、中國大陸研究(含兩岸關係)以及國際事務之瞭解程度	
		日期時間	3月19日【星期六】 9:00~17:30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11樓271112教室	
書面 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資料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二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在職證明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勞保卡或退伍令)。 3. 學歷證件影本。 4. 自傳及研究計畫。 5. 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等)。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5,250元。 <p>三、授課時間：每週約排課2至3天，時段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假日為原則。</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2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661 陳小姐 網址： http://www.ocia2008.nccu.edu.tw/mns/mns.htm			

專 班 別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組 別				
招生名額	30 名			
專班組代碼	A43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累計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包含服義務役年資；醫學院畢業者可增計二年工作年資）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2 月 26 日【星期六】	
		科 目	個案分析（以英文作答）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3 月 26 日【星期六】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逸仙樓四樓	
書 面 審 查 30%	報名時所繳交之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表（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 英文申請書（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3. 有效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4. 英文能力證明影本（托福(TOEFL)成績或其他證明）。 5. 提供 GMAT 成績者優先考慮。 6.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推薦書三封。 9. 英文履歷表。 <p>二、各項考試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8,800 元。 <p>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五、基於本學程設計之特殊性，無抵免學分。</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7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p>電話：(02) 29387912 何助教</p> <p>網址：http://imba.nccu.edu.tw/</p>			

專 班 別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組 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5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 6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者。</p> <p>二、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具職場特殊成就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p> <p>三、具有碩士學位,且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者。</p>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2 月 26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英文 二、社會問題分析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3 月 26 日【星期六】 8:30~17:30	
		口 試 地 點	另行公告於傳播學院 EMA 網頁	
書 面 審 查 30%	報名時所繳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如下,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成冊,一式五份,第 1~5 項為必需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有效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等),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明文件之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 4. 自傳(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輸入)。 5.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研究動機、研究興趣等)。 6. 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證明。 7. 其他。 <p>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傳播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p>四、畢業學分:36 學分</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7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 絡 資 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067 或 (02) 86611460 劉助理</p> <p>網址: http://www.projour.nccu.edu.tw/</p>			

專 班 別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ETMA)			
組 別				
招生名額	20 名			
專班組代碼	A6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在職英語教師且實際任教英文科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年資以任職日起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50%	日 期	2 月 26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二、英文能力測驗與寫作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3 月 19 日【星期六】 9:00~15:00	
		口 試 地 點	季陶樓 340205、340310 室	
書 面 審 查 20%	報名時繳交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頁下載）。 2. 相關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教學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2) 英語進修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3) 三頁之進修計畫(含英語教學心得及未來研究方向，以英文撰寫)。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英語教學/研究資料影本。 <p>二、口試均以英語進行。</p> <p>三、本專班錄取考生採通訊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時間另行公告。</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外語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4,500 元。 <p>五、考生經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後，其修課及畢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專班網頁。</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p>※本專班自 99 學年度開始採隔年招生，故 101 學年度不招生。</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p>電話：(02) 29387248 林小姐</p> <p>網址：http://etma.nccu.edu.tw/</p>			

專 班 別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MPES)			
組 別				
招生名額	20 名			
專班組代碼	A6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各大學之歐語學系(德、法、西)畢業生或從事歐洲事務工作之人士，具二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50%	日 期	2 月 26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歐洲文化概論 二、歐語測驗(三科選考一科)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語 (A621A) 2、法語 (A621B) 3、西班牙語 (A621C)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3 月 27 日【星期日】	
口 試 地 點		研究大樓(教室另行通知)		
書 面 審 查 20%	報名時繳交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相關文件(一式五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工作證明影本。 (2) 歐語進修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3) 三頁之進修計畫(含歐語工作心得及未來研究方向，以中文撰寫)。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影本。 <p>二、口試以中文進行，必要時得採用歐語。</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外語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5,000元。 <p>四、筆試之歐語測驗(選考科目)成績未達 70 分者，入學後必修大學部外語課程至少 12 學分，或應通過歐語檢定 B1。</p> <p>五、本學程之修課及畢業相關規定，請詳見網頁。</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7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036 吳助教 網址：http://upel.nccu.edu.tw/			

專 班 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60 名			
專班組代碼	A7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大學同等學力)且具六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碩士學位具四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或博士學位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2 月 26 日【星期六】	
		科 目	社會議題分析(以中文及英文命題;中文命題以中文作答,英文命題得選擇以英文或中文作答)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30~17:30	
		口 試 地 點	木柵校本部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法學院 271409 室(第三研討室)	
	書 面 審 查 40%	報名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共需繳交五冊內容相同的資料,恕不退還: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上本班網頁下載表格)。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曾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備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者須另行繳交報考學歷證件影本)。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局製發之勞保被保險人年資資料表、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務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正反面(或其他可資計算服役期間之文件)等資料影本。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 <u>未出</u> 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 4. 專業工作表現相關證件影本: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文件影本(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工作成就證明或語言能力證明等)。 5. 自傳(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 6. 研究計畫(標明題目,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請至本班網頁下載研究計畫格式)。 7. 碩士學分班之修結業證書影本(未曾於碩士學分班修業者免繳):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仍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學員證影本。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新生註冊後第一學期不得休學。 二、收費標準及畢業標準 1. 學雜費:每學期 12,300 元。 3. 畢業學分數:54 學分及畢業論文三至五萬字。 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4. 修業年限:2-4 年。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 四、學分抵免規定詳見本班網頁之修業辦法。 五、上課地點:基礎課程原則上於週五晚間或週六在校本部上課(基礎課程科目請參考本班網頁); 其他課程則在公企中心或校本部上課。 六、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傳真號碼:02-29387235)。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2 日公布於本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書審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筆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468 彭助教 網址: http://www.llm.nccu.edu.tw/			

專 班 別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0 名	
專班組代碼		A8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工作年資滿二年(含服役年資)以上,目前從事數學教學相關工作或對數學教學領域有興趣之在職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40%	日 期	2 月 26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微積分 20% 二、線性代數 20%
	書 面 審 查 60%	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編排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3. 公私立學校教師報考者,請繳交實際專兼任(兼任行政職務)年資證明(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正本。若擔任非公私立學校教師之專職,亦須附上該專職年資證明文件影本(年資計算至100年7月31日)。 4. 自傳、學經歷、讀書計畫(內容各以A4紙張最多一頁為限)、教師證書影本及大專以上成績單正本(應將數學科成績用色筆圈出)。 5.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請附最近五年內數學教學相關工作表現資料,如教案、獲獎紀錄、指導學生獲獎紀錄、擔任行政工作...等方面,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論著(無者免)。 6.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p>二、筆試參考書目,請見本專班網站。</p> <p>三、修業年限至少五學期(不含休學)。</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4,300元(畢業需36學分)。 3. 專業數學軟體實習費(使用本系專屬電腦教室),每學期2,500元。 <p>五、上課以暑假期間為原則;錄取後,於每年7月開始上課。</p> <p>六、錄取考生除非有重大理由並經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同意,否則不得休學。</p> <p>七、本專班錄取考生採通訊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時間另行公告;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有關繳費、註冊、修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p> <p>※本專班自100學年度開始採隔年招生,故101學年度不招生。</p>	
總 成 績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成績 2. 微積分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040 曾助教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專 班 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0 名			
專班組代碼	A8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目前從事資訊相關工作或欲再進修之專業人員，累計滿二年以上(不含服役年資)工作經驗年資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2 月 26 日【星期六】	
		科 目	計算機概論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3 月 26 日【星期六】	
		口 試 地 點	大仁樓一樓 200103 教室	
書 面 審 查 30%	1. 學歷證件影本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碩專班網站「100 年招生資訊」下載)。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印本、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 二、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1)學歷證件影本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工作經歷審核表。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四、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整天為原則；錄取後，於 100 年 9 月開始上課。 五、最高修業年限為五年。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274 陳助教 網址：http://www.cs.nccu.edu.tw/career.php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1) 99.11.23(二)起~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 (2) 99.12.23(四)起~請逕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0.02.09(三)上午 9:00~100.02.22(二)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0.02.09(三)上午 9:00~100.02.23(三)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日	100.02.22(二)【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郵寄收件截止日	100.02.23(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0.03.01(二)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100.03.05(六)
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100.03.16(三) 下午 2:00
口試	100.03.26(六)~100.03.27(日)
放榜	100.04.08(五) 下午 2:00
寄發成績單	100.04.11(一)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100.04.18(一)~100.04.25(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現場報到、驗證	100.05.01(日)
備取生現場報到、驗證	1. 第一次遞補： (1) 名單公告日期：100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一) (2) 現場報到日期：100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五) 2. 第二次遞補： (1) 名單公告日期：100 年 5 月 09 日 (星期一) (2) 現場報到日期：100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五)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93091 轉 65681-7 商學院 EMBA 辦公室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EMBA 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招生簡章目錄

※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重要日程表	29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31
二、報名方式、日期	31
三、報考資格	31
四、費用	32
五、報名手續	32
六、相關注意事項	34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35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35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專班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35
十、成績計算方式	35
十一、錄取原則	35
十二、放榜	36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36
十四、申訴程序	36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36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38
十七、註冊入學	38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39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40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41-42
肆、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43-44
※ 附錄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5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6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7-48
【附錄四】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49-51
【附錄五】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2
※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53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4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5
◎專班組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專班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56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57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逾期不受理)。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4.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 收件方式：

1. **通訊收件**：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應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專班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
2. **現場收件**：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逸仙樓六樓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辦理(只收件不審核)。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三、報考資格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附錄三)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三) 具有同等學力者(簡章附錄一)。

(四)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不得報考本在職專班。

(五) 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除應考資格外，須符合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40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組為限)：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 **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須於口試現場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

五、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考生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完成繳費」、「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自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自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三) 報名審查資料務請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前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報考專班組分則規定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專班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專班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1,3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 (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40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p>(1)完成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p> <p>(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p> <p>(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 41、42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p> <p>(4)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p> <p>(5)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p>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p>(1)請仔細核對報考專班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p> <p>(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p> <p>(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資料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p>
5.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p>※請詳閱專班組規定，並以下列方式辦理：</p> <p>(1)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p> <p>(2)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p> <p>(3)將各專班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收」。</p> <p>※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一報名資料袋限裝一人一專班組報名資料(同一專班組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p> <p>(4)<u>現場收件日(100 年 2 月 22 日，地點：國立政治大學逸仙樓六樓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u>，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考生先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檢查報名表件及審查。</p> <p>(5)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p> <p>※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備 註	<p>(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①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審查資料。</p> <p>②報名資格不符。</p> <p>(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p>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 (二) 同時報考多專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專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專班組之科目成績，他專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 本校各專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
- (四)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專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八)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九)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收。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三)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

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明所載之日期起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寄出，考生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請電洽 (02)29393091 分機 65681~7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查詢。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日期：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時間請詳簡章第 43-44 頁。
- (二)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 (三)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两天公布於本校 EMBA 網站 <http://www.emba.nccu.edu.tw/>。
- (四)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五)考生請於應試前，詳閱簡章附錄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專班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公布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 (二)口試日期：100 年 3 月 26 至 27 日(星期六至日)。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两天公布於 EMBA 網站 <http://www.emba.nccu.edu.tw/>，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 (三)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口試費 1000 元，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四)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十、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總分計算：
總分 = 筆試成績 + (書面審查分數 × 佔分比例) + (口試分數 × 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 = (筆試各科得分 × 該科佔分比例)之和。
-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專班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專班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同專班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專班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

者，得增額錄取。

- (五) 各專班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專班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專班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專班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二)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 成績單寄發(以平信寄出)：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100 年 4 月 18 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專班組、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專班規定申請獎學金用。
-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2. 申請日期：100 年 4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即 100 年 4 月 28 日前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現場報到及驗證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日期	100年5月1日(星期日);報到時間另行公布於EMBA網站。
報到地點	本校商學院一樓國際會議廳
報到方式	以 現場方式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驗證所需文件	<p>1. 學歷(力)證件:</p> <p>(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p> <p>(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p> <p>(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p> <p>(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2.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專班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p>3.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0年7月29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專班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二) 備取生現場報到及驗證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遞補名單公告日期及報到日期	<p>1. 第一次遞補:</p> <p>(1) 名單公告日期:100年5月2日(星期一)。 (2) 現場報到日期:100年5月6日(星期五)。</p> <p>2. 第二次遞補:</p> <p>(1) 名單公告日期:100年5月9日(星期一)。 (2) 現場報到日期:100年5月13日(星期五)。</p> <p>※ 報到時間另行公布於EMBA網站。 ※ 「第一次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即5月6日)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專班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並於5月9日網路公告第二次遞補名單,並應依規定時間(即5月13日)辦理報到。</p>
報到地點	本校逸仙樓六樓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
報到方式	以 現場方式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驗證所需文件	<p>1. 學歷(力)證件：</p> <p>(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p> <p>(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p> <p>(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p> <p>(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2.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專班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p>3.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0年7月29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專班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三) 100年5月13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專班將依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驗證，不另網路公告。

(四)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00年6月15日。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分機65681~7本校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100年5月13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

十七、註冊入學

(一) 註冊：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專班之規定辦理。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茲附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院所別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14,280 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自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1.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若需報考二個專班組，須再上網取得。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三) 金額：報名費 1,300 元

四、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自 100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2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 1 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報名流程。

(三)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100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專班組、身份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完成網路報名。

(五) 須依專班組規定寄繳報名所需書面審查資料表件，並於期限內寄達本校。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

2.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將專班組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100 年 2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一次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收」，或於現場收件日（100 年 2 月 22 日）繳交。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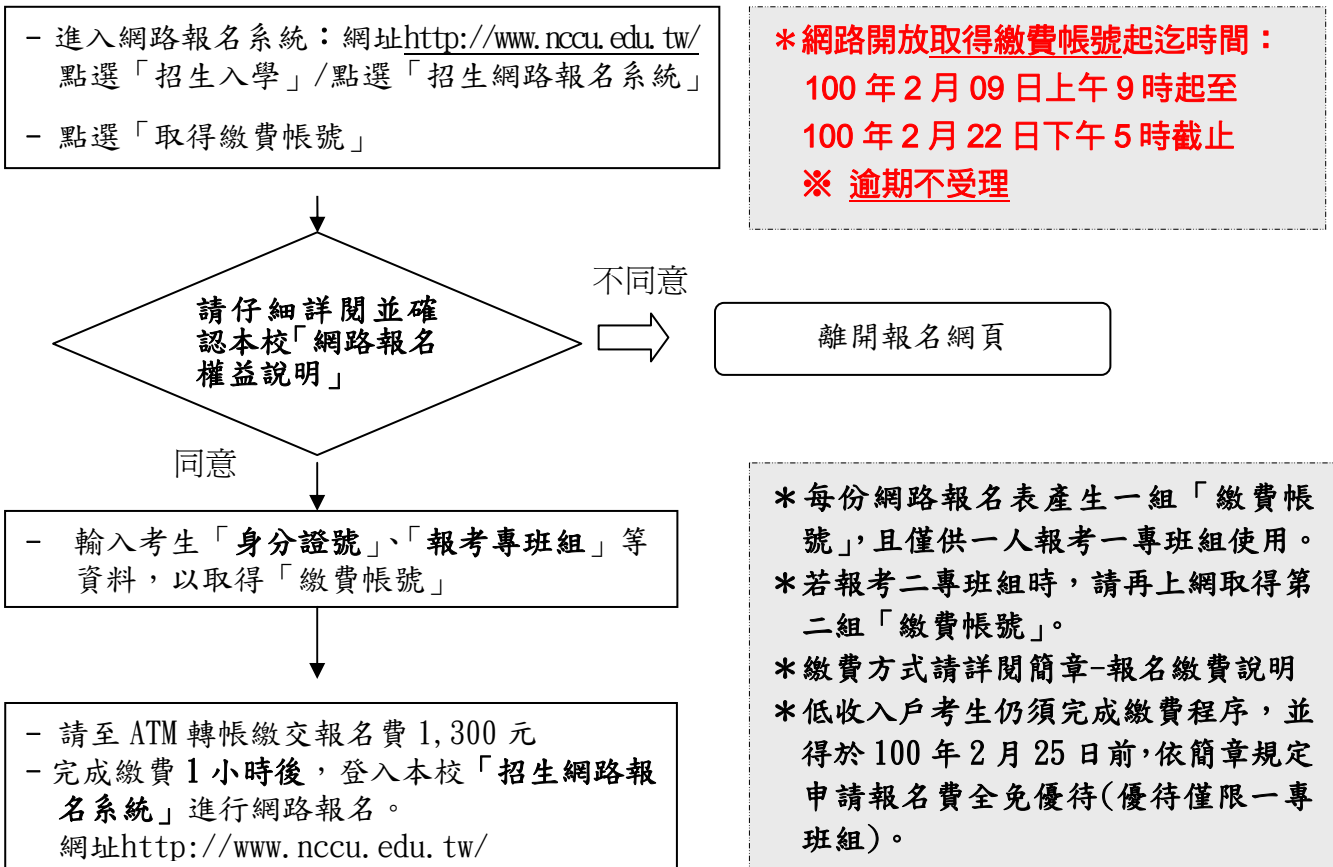
(六)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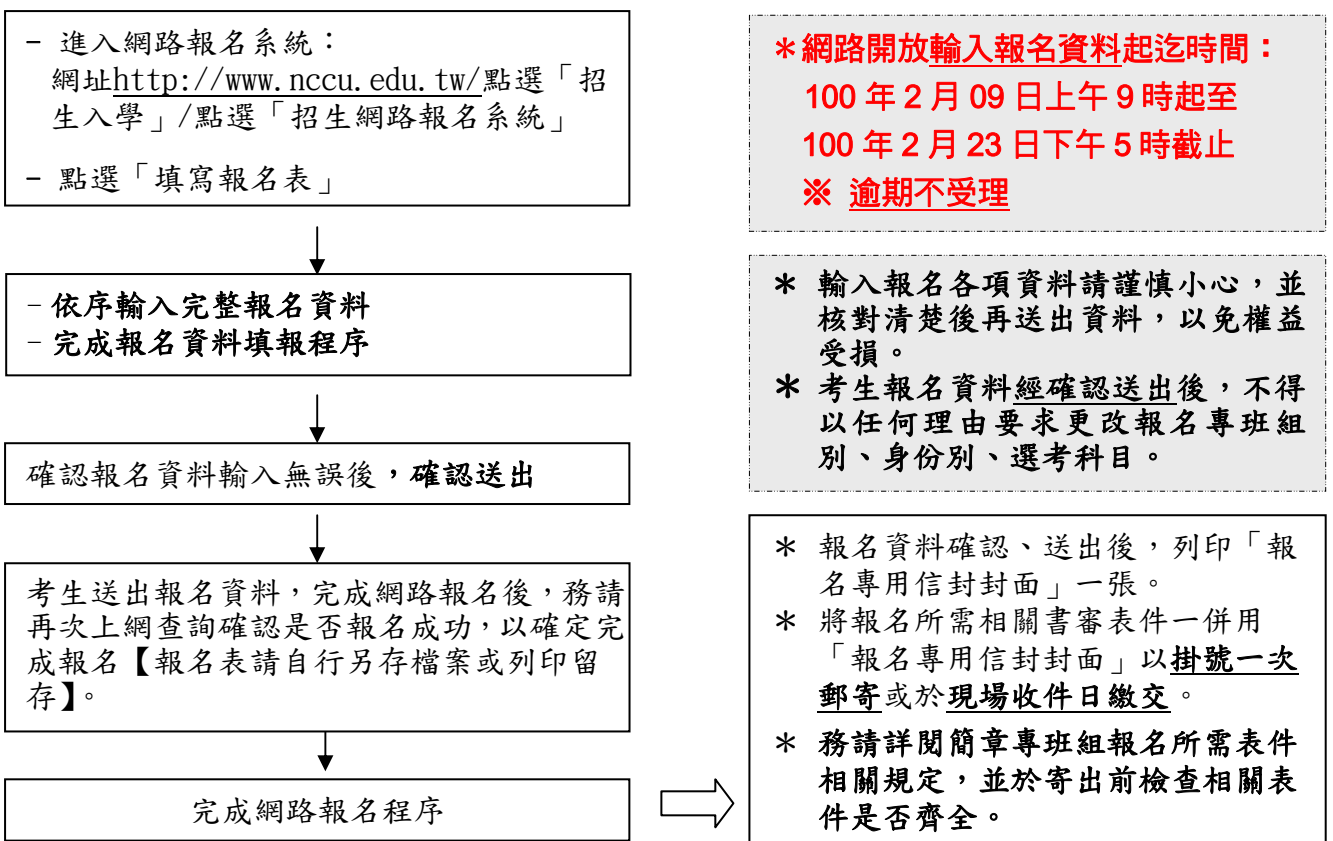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肆、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班別		高階經營班			
組別	全球企業家(B)	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B)	國際金融(B)		
招生名額	34名	32名	32名		
專班組代碼	A411	A412	A413		
特定報考資格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30學分以上者)需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p>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30學分以上者)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6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p> <p>五、擇優錄取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及傳播等領域相關人士。</p>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30學分以上者)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6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p> <p>五、擇優錄取財務、金融、風險管理、會計及法律等領域相關人士。</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3月5日【星期六】;【筆試時間:下午14:00~15:40】		
		科目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中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1A) 2. 英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1B)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中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2A) 2. 英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2B)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中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3A) 2. 英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3B)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各組擇優選取招生名額2倍人數參加口試為原則。		
		日期	3月26日【星期六】、3月27日【星期日】		
書面審查 30%	口試地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EMBA網頁			
其他規定事項	<p>依據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3. 個人重要經歷</p>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1~5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EMBA網頁填寫與下載)。 2. 服務機構組織圖(請至EMBA網頁下載)。 3. 個人重要經歷(請至EMBA網頁填寫與下載)。 4.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5.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算至100年9月15日。 6. 推薦表,一式一頁(請至EMBA網頁下載)。 7. 個人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8.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9.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10,000元(若選修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17,000元)。 <p>三、排課時間:以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與星期日的白天為原則。</p> <p>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分機65681~7				
網址	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班 別		全球台商班 (B)	
招生名額		15 名	
專班組代碼		A420	
特 定 考 格 報 資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 30 學分以上者)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p> <p>具有海外地區工作資歷者，優先考量。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p>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期	3 月 5 日【星期六】；【筆試時間：下午 14:00~15:40】
		科目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中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 (A420A) 2. 英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 (A420B)
	口 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 2 倍人數參加口試為原則。
		日期	3 月 26 日【星期六】、3 月 27 日【星期日】
書 面 審 查 30%	口 試 地 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 EMBA 網頁	
	書 面 審 查	依據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3. 個人重要經歷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 1~5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 EMBA 網頁填寫與下載)。 2. 服務機構組織圖(請至 EMBA 網頁下載)。 3. 個人重要經歷(請至 EMBA 網頁填寫與下載)。 4.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5.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 6. 推薦表，一式一頁(請至 EMBA 網頁下載)。 7. 個人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8.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9.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境內課程每學分 10,000 元；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 17,000 元，以各佔一半為原則。 <p>三、排課時間：每月集中一次，授課四天為原則。</p> <p>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網 址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5681~7</p> <p>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p>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本校第 6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 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四】-3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科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9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第 2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 3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 第 4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 5 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 第 7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第一聯 代收行傳票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通存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收訖戳記)					
存款人： 電話：		住址：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碼 傳票號碼	
※本存入憑條請由日記紙卷孔靠左插入認證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第二聯 存款人收執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全行通存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收訖戳記)					
存款人： 電話：		住址：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存002A (2-2)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口試費：「繳費帳號」取得，請詳簡章。

金額：報名費：1,300元

口試費：1,000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附表三】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_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組	學 系 組													
繳費帳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1	1	1	1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證明文件請黏 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 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台幣1,1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台幣1,300元整。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填寫確實)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 注意：禁止填寫別人活儲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台幣1,3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組)。 2. 禁止填寫別人活儲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3.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00年2月25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申請退費」。 4. 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5.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約4月初)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6.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台北車站	(開封/公園) 站	236,
	(忠孝) 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282, 小 10, 棕 5, 棕 11 等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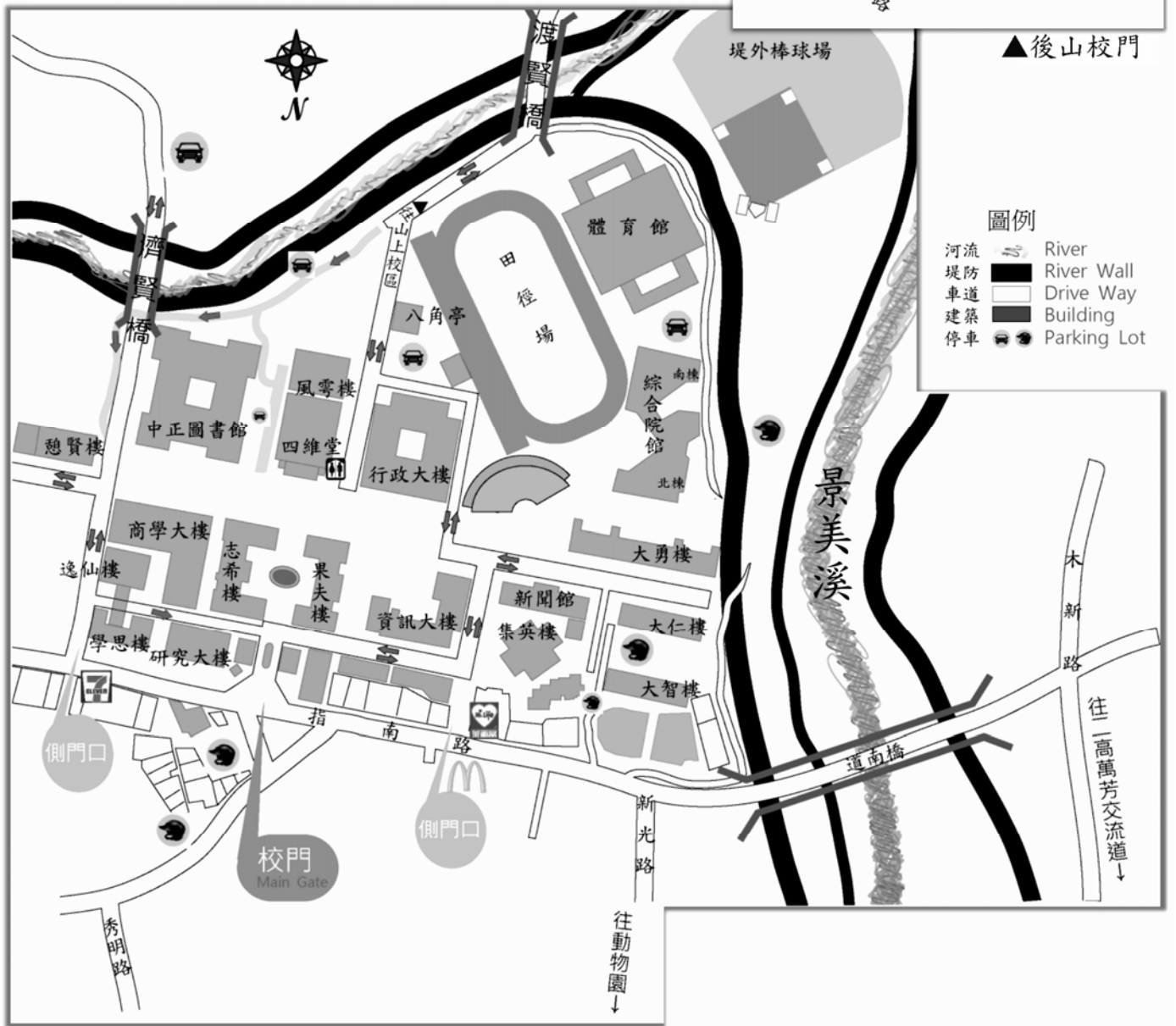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木柵線	動物園站	236, 237, 611, 282, 棕 6, 棕 11, 綠 1
	萬芳醫院站	236, 611, 棕 11, 530
綠線—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主要校區)

▽山下校區圖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二、簡章發售日期：自 99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2 日止。

※自 99 年 12 月 23 日起購買 EMBA 招生簡章者，請逕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售完為止)。

三、報名方式、日期：

項 目	其他專班	商學院 EMBA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逾期不受理)	99.12.16 上午 9 時起至 99.12.22 下午 5 時止	100.02.09 上午 9 時起至 100.02.22 下午 5 時止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逾期不受理)	99.12.16 上午 9 時起至 99.12.23 下午 5 時止	100.02.09 上午 9 時起至 100.02.23 下午 5 時止

四、報名資料收件方式：

項 目	其他專班	商學院 EMBA
現場收件日期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1)99.12.22 上午 9 時起 至下午 4 時止 (2)收件地點：本校行政 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1)100.02.22 上午 9 時 起至下午 4 時止 (2)收件地點：本校逸仙 樓六樓 EMBA 辦公室
通訊收件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99.12.23	100.02.23

五、發售方式：

親自購買

請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為：

- (一) 現購：請於 99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2 日止，至全省指定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詳細現購點店址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 (二) 預購：請於 99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17 日止，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
(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022-118，網址 <http://www.hilife.com.tw/>)

函 購

- (一)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二) 附貼足郵資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 20 元)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註明「購買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連同郵政匯票逕寄「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
- (三) 處理日數：本校於收到後約需 3-5 個工作天(含郵寄時間)。

大宗購買

請電洽 (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務請留意本校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之日期、時間，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致無法上網報名。

六、請利用本校網站查詢相關招生訊息，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